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陳鈺霖（原姓名：陳柏翰）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戴邦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職權免責事件，對於民國115  
11 年1月22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12 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原裁定廢棄。

15 抗告人陳鈺霖（原姓名：陳柏翰）應予免責。

16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已提出伊胞妹陳詩雅（下逕稱其名）之切  
19 結書及相關單據，證明伊兩次出國費用、機票均由陳詩雅所  
20 支付，伊前未及提出供本院審酌，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本  
21 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

22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23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24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25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情形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  
28 2條、第134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有其他故意  
29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係指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狀  
30 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  
31 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

01 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  
02 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  
03 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  
04 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  
05 調查義務等等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清算程序  
06 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時，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觀  
07 該條款民國96年7月11日立法理由及107年12月26日修正理由  
08 即明。準此，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縱有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  
09 務之行為，如未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非重大影響清算程序  
10 之進行，自非可適用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裁定不免責  
11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4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抗告人前於113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消債前置調解，於調解  
13 不成立後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  
14 8號裁定自113年5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  
15 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事件進行清算程  
16 序，於113年10月22日公告抗告人資產表(積極財產)、分配  
17 表，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金額合計新臺幣5萬1158元，嗣本  
18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  
19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原裁定認抗告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20 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然有同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為不免責  
21 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而為抗告人不予  
22 免責之裁定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

23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其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於113年10月13日  
24 至18日、同年12月18日至22日兩次入出境之機票費用均由陳  
25 詩雅負擔等情，業據其於抗告時提出易遊網付款詳細資訊、  
26 旅遊網付款詳細資訊、陳詩雅信用卡照等資料，並手寫註  
27 記：第一次出境由陳詩雅的信用卡支付、第二次出境由陳詩  
28 雅刷卡支付等語，及蓋有陳詩雅印文(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  
29 ，是抗告人主張由陳詩雅代其支付入出境費用之情，已非無  
30 據，而可採信。復抗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經本院限制出  
31 境，其亦配合本院自行提出存款供債權人分配，尚難認抗告

01 人上開入出境之行為有違反消債條例所定義務（上開說明列  
02 舉之義務）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有重大影響清算程序之情形  
03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可適用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  
04 規定裁定不免責。再抗告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  
05 由，已為原裁定所認定，又查無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06 其他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  
07 自應裁定免除抗告人之債務。原裁定未及審酌及此，逕認抗  
08 告人具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情形，不予抗告人免責  
09 ，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10 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另為抗告人應予免責之諭知。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12 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85  
13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  
16 法官 潘英芳  
17 法官 顧仁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  
20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葉佳昕